

7.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和有效支持世界银行定于1984年初在巴黎举行的乌干达问题协商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加以审议，并在1984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8.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17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立即有效地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实施其经济发展方案，

又回顾其1976年12月1日第31/43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5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6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29号、1980年12月5日第35/99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15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61号等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作出有效和慷慨的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¹⁹³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预算仍有赤字，国际收支仍有逆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人命丧失以及公路、铁路、桥梁、石油设施、电力供应、学校和医院等重要基本设施的破坏，

认识到1982年粮食欠缺逾300,000吨，再加以持续干旱、雨量稀少、作物虫害肆虐，牲畜瘟疫流行以及生产投入的长期缺乏，致使情况更为恶化，

铭记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为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该项呼吁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认识到必需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执行一系列建设和发展项目，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所作的呼吁；

2. 还支持该国政府提出的并得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支持的关于向莫桑比克中部和南部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的呼吁；

3.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4. 对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机构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也表示赞赏；

5. 但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足以应付莫桑比克的迫切需要，感到遗憾；

6.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¹⁹³中指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增加的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¹⁹³同上，第十三节：A/38/201-E/1983/69和Corr.1和2，附件一，E节。

7.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敦促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及早将该国列入此项方案；

8. 敦促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谈判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9. 呼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满足其由于持续干旱而产生的粮食和其它救灾需要；

10. 呼请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莫桑比克而设立的莫桑比克特别帐户捐款；

1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举办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09.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1982年12月17日第37/154号决议及其以前的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有效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用以帮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已将基本设施、运输和电信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事项，

又注意到由于该国自然资源稀少，加上最近发生旱灾和旋风，而引起的经济困难，

并注意到科摩罗面临严重的预算和国际收支问题，

知道科摩罗政府打算在1984年春季末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摘要，¹⁹⁴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对科摩罗的援助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关于向科摩罗提供援助的呼吁；

3. 但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仍不足以应付该国的迫切需要，该国仍然迫切需要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指出的那些项目；¹⁹⁵

4. 呼吁那些被邀请参加定于1984年初在科摩罗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和组织，对科摩罗政府届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5. 重新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援

¹⁹⁴A/38/216，第七节。

¹⁹⁵A/37/128。